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氏达特”）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

《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纽氏达特/公司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纽氏达特有限	指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先进制造二期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洪泰新业态	指	马鞍山洪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门洪泰	指	淄博龙门洪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东证	指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证星远	指	东证星远（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新能	指	上海融和新能绿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海川	指	湖州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申毅	指	成都新申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动能	指	山东动能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稀	指	苏州瑞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高创	指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山高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成电路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助力投资	指	助力（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丽投资	指	美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新投资	指	九新（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强产投	指	四强（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民生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安材智	指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东证	指	洛阳东证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东证	指	萍乡东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长青	指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智析	指	苏州智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浩淼	指	青岛浩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大夏	指	陕西大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霍尼百捷	指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山东智行	指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
智能具身关节	指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纽氏重载	指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法奥美德	指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德美精密	指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
精加科技	指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终止协议》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00 号《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01 号《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6年4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91539386Q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
法定代表人	马科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动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7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纽氏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纽氏达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纽氏达特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纽氏达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且不超过 1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成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

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485.14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安利书、先进制造二期、洪泰新业态、龙门洪泰、河南东证、东证星远、融和新能、湖州海川、新申毅、山东动能、苏州瑞稀、淄博高创、烟台山高、北京集成电路、助力投资、美丽投资、九新投资、四强产投、共青城民生、毅安材智,上述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纽氏达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

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纽氏达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利书。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利书，李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利书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安利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

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8、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增资协议、《终止协议》的核查，协议各方已经解除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其“自始无效”，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

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即股份公司设立）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

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8 次董事会、2 次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及监事会的取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李勤芝

经办律师: 方正
方正

2020年5月9日